附件

拟建钢铁冶炼项目论证评估主要依据、标准

| 评估内容 | 论证评估的依据或标准 | 提供单位 |
| --- | --- | --- |
| **产业政策** | 1.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的意见》（发改产业〔2021〕594号） 5.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皖发改产业〔2021〕245号） |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
| **产业高质量发展** | 1. 《关于推动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 **长江（安徽）经济发展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3. 《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4. 《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 | 发展改革部门 |
| **能耗** |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7〕93号） 3. 《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8〕83号） 4. 《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皖发改环资规〔2017〕5号） 5. 《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合力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皖节能〔2020〕1号） |
| **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3. 《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2014〕2984号）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7〕93号） 5. 《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8〕83号） 6. 《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合力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皖节能〔2020〕1号） 7. 《安徽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皖发改环资规〔2018〕4号） |
| **产能置换** | 1. 《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
| **土地** | 1. 建设项目选址（新增用地）符合所在设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 新增用地符合《安徽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2020版）》 | 自然资源部门 |
| **三线一单** | 1. 《长江保护法》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皖政秘〔2020〕124号） | 生态环境部门 |
| **规划环评** |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 2. 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
| **碳排放** | 1. 中国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
| **污染物排放** | 1.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 2. 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工业炉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3. 《钢铁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6-2012）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 **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 | 1.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 2.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 |

（注：有关评估内容的依据或标准如有变化，以提供单位通知为准。）